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2〕2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藏粮于 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基建投资）概算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基建投资）概算的函》（潼农〔2021〕391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185 号作出立项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035 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顺景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华黔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高标准农田基建投资）。

二、项目代码：2105-000000-20-01-837432。

三、建设地点：古溪镇伍家村、水磨村、洗马村、金竹村、双庙村、廖家村、龙滩村、飞仙村、狮桥村；龙形镇高桥村、龙形村、大安村、高楼村、鹅形村；塘坝镇店子村、金山村、罗坪村、龙珠村。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张璞。

六、项目监督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胡广建。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区主要涉及 18 个村，总面积 60873.17 亩。

古溪镇：土地平整工程 3465 亩，修建水肥泵房 5 座，修建蓄水池 2 口，修建排水沟 7554 m，修建盖板沟 2871m，沟渠整治 8050m，管灌 3500m(dn1100PE 管道)，田间道路 19.60 公里（其中 3m 宽机耕路 12815m，硬化 2.8m 宽生产路 6781m），坡面防护工程 46433m，公示牌 9 座。

龙形镇：土地平整工程 1876 亩，修建水肥泵房 4 座，修建蓄水池 3 口，盖板沟 3.42 公里，管灌 1744 米，田间道路 14.97 公里（其中 3m 宽机耕路 8086m，硬化 2.8m 宽生产路 3122m），坡面防护工程（边坡治理）27959m，公示牌 5 座，山坪塘整治 2 处。

塘坝镇：土地平整工程 1471 亩，排水沟 10.8 公里（0.6×0.9m 排水沟 5495m，0.9×0.9m 排水沟 4312m，盖板沟 993m），田间道

路 9.97 公里(其中 3m 宽机耕路 5811m,硬化 2.8m 宽生产路 4161m),坡面防护工程 22243m,公示牌 4 座。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5881.47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5581.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163.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7.52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区级配套资金。其中 600 万元以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根据《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意见》(渝发改规范〔2021〕2 号)的相关规定,拟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 60 万元。

九、建设工期:10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重庆市潼南区... 项目总投资... 建设内容...

2. 项目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达到... 社会效益...

3. 项目意义：本项目对于... 具有重要意义...

4. 项目组织：由... 负责实施...

5. 项目进度：项目计划于... 完工...

6. 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 其中... 用于...

7. 项目风险：项目存在... 风险，将采取... 措施...

8. 项目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 可行...

9. 附件：详见附件...

10. 其他事项：...

11. 项目审批：...

12. 项目公示：...

13. 项目监督：...

14. 项目总结：...

15. 项目归档：...

16. 项目评估：...

17. 项目反馈：...

18. 项目总结：...

19. 项目归档：...

20. 项目总结：...

21. 项目归档：...

22. 项目总结：...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